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曾郁晴

被上訴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朝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109年度花保險小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有所明定。易言之，小額程序之第二審係屬法律審。解釋契約，以探求當事人間訂約之正確內容為目的，屬於事實認定之範圍。苟判決解釋契約所為之認定不違背法令，當事人不得以其解釋不當為理由，提起上訴於法律審。申言之，事實認定及契約解釋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認定及解釋不違背法令或無悖於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時，即不許任意指摘其為不當，以為上訴於法律審之理由。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所謂證據法則，係指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所應遵守之法則而言。次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有所規定。

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花蓮簡易庭109年度花保險小字第1號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手術」之含意有廣狹二義，狹義手術指外科手術，廣義手術可包含一切醫療上侵入性之治療行為，兩造所訂之條款既未對手術名詞

做定義且兩造有疑義，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自應做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另上訴人所行之根管治療（下稱系爭治療），共計有四次治療，且治療期程達六個多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下稱健保辦法）第8條規定，屬同一療程者，不得重複登錄，本件既多次登錄，即非屬同一療程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2,000元。

三、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固主張原審於認定契約關於手術定義及系爭治療行為4 次係屬同一療程等疑義，未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違反保險法第54條第2 項之規定。然上揭保險法之規定文義，乃「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其適用仍應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唯有於當事人真意不明而有疑義時，以有利被保險人解釋為優先，但並非規定舉凡保險契約遇有疑義時，即應一律作有利被保險人解釋，亦即倘採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結果，違背締約真意或保險制度之本旨，違背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性質者，法院亦得採取不利被保險人之解釋。非謂不利於被保險人之契約解釋即屬違反上揭第54條第2 項之規定。由於解釋保險契約之認定，亦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故上訴人主張原審有不適用保險法第54條第2 項之情事者，應具體指出原審有何悖於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情事，而不得單純以解釋之結果不利於被保險人，即逕謂其違背法令。

四、上訴人意旨無非主張，依健保辦法系爭治療行為如屬同一療程應不得重複登錄，反之既能重複登錄，即非屬同一療程，並執以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四次手術之理賠金云云，而以此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惟查，健保申報係醫師就其醫療行為向全民健康保險申請點值之行為，在健保給付日漸減縮之情況，醫師在合法的情況下盡可能提高其申請點值亦屬常見，本件系爭治療行為共計四次，醫師四次分別以1.診斷「齒髓炎」治療「去除縫成牙冠」、「齒內治療緊急處理」；2.診斷

「齒髓炎」治療「齒內治療緊急處理」；3.診斷「侵襲性牙周炎」治療「牙周病緊急處置」；4.診斷「齒髓炎」治療「恆牙根管治療.....等」，可見醫師健保申報時並未自始以根管治療申報，前三次治療之行為，客觀上確係就相同病症所為之處置、清創等一般性之治療，係為輔助達成根管治療之目的。故無論根管治療是否合於手術之概念，上述前三次非根管治療之療程，內容及重大性亦均顯非合於系爭醫療保險契約所欲承擔風險所指之「手術」。保險制度係利用大數法則分散風險，於保險公司之專業精算下，藉由承擔社會共同團體之共同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費率、保險單條款，銷售保單收取保費，並對發生保險事故之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因此，保險費之費率及承保範圍之對價性，均係經由專業之精算程序及主管機關所核准。保險人不可能承擔漫無限制危險，唯有經限定之危險方屬保險人所承擔，要保人所給付保費、追溯日之訂定抑或理賠基礎之採擷，均與保險人所承擔危險成一對價關係，並於保險期間維持平衡狀態。原審依上訴人提出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左上第一大臼齒齒髓炎」囑言：「107年3月27日至107年7月2日期間，左上第一大臼齒予以根管治療共4次...」，認定治療醫師亦認為系爭四次治療行為均屬根管治療之一部份，即屬「同一療程」之範疇，乃就保險契約本旨審酌系爭治療目的及手段之性質而為判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等情形。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四次牙醫門診治療未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所稱之手術，其請求給付保險乃無理由，原審駁回上訴人第一審之訴，於認事用法並無違背法令。依上訴意旨，上訴人未能具體指出原審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處，其求予廢棄改判，顯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第2 款、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2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楊碧惠

法　官　林育賢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慧中